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新财函〔2025〕16号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西安市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新城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 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区级有关部门、各执收单位：

为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收费管理，切实提高收费政策的透明度，根据《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相关内容，结合我区实际修订了《西安市新城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西安市新城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公布全区贯彻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请各执收单位严格按照《目录清单》规定的收费项目、征收对象、资金管理方式、征收标准执行。不得违反规定设立或调整，不得取消、停征、减征、免征或者缓征。新城区《目录清单》公布后，对国家、审计、市级批准立项、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按其文件规定执行。新城区财政局、新城区发改

委将根据市级相关部门安排适时进行修订并向社会公布。

2、各相关执收部门和单位要在办事场所以醒目的方式向收费对象公布收费项目名称、政策依据、征收标准、征收程序和投诉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提高收费透明度。

3、《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西安市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新城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新财函〔2024〕62号）同时废止。

附件：

- 1、《西安市新城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 2、《西安市新城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 3、《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西安市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2月5日

